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四川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雅恒”）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金额0.58亿元。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工作安排，向为开展房地产业务而成立、公司持股且持股比例不超过50%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新增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21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和2025年5月22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财务资助额度已使用0亿元，本次使用0.58亿元，本次使用后剩余20.42亿元未使用，本次财务资助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发生，具体公告如下：

一、事项概述

1.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象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为四川雅恒，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成都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四川雅恒34%股权，四川雅恒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要求被资助对象满足的相关条件。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形成股东借款的原因

2024年8月，公司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持股比例向四川雅恒提供金额不超过8,071.44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免息股东借款。被资助对象各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分期向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四川雅恒提供的股东借款余额为0.58亿元，根据四川雅恒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按照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新增财务资助总额度和要求，对上述借款进行展期。四川雅恒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四川雅恒提供的股东借款进行展期。

(2)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四川雅恒提供金额不高于0.58亿元、期限不超过两年的股东借款，本次借款不收取利息。本次财务资助用于四川雅恒公司所开发的金融街花屿岛项目运营，未经公司同意，四川雅恒不得改变借款用途；四川雅恒未按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或未按约定期限偿还借款本金或利息的，四川雅恒应提前偿还全部借款并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四川雅恒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向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二、被资助对象情况介绍

1. 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4月17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新津县新平镇龙泰路9号

注册资本：303,030,303.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雷登平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32MA6CDD6K7Y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房屋租赁及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等

除本次展期借款，公司未有其他向四川雅恒提供的财务资助。

2.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金融街成都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四川雅恒的股权比例为34%，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四川雅恒的股权比例为33%，青岛谦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四川雅恒的股权比例为33%。四川雅恒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西城区国资委。

3. 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四川雅恒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财务情况

被资助对象四川雅恒最近一年（2024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5,325.98万元、负债总额为22,312.01万元、净资产总额为-6,986.03万元、营业收入为8,565.30万元、净利润为-13,072.83万元，或有事项总额为0万元。

5. 被资助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情况介绍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年02月03日

法定代表人：郭主龙

注册资本：74,709.8401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建新北路86号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13384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高科技开发，设备租赁，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往来函调查及咨询服务；销售矿产品（不含国家规定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摩托车及零部件，五金，交电，木材，钢材，日用百货，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中小型水、火力发电成套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四川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3% 股权。

关联关系说明：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公

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按33%股权比例向四川雅恒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2、青岛谦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24年01月1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汀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观山路276号1号楼海科创业中心D座508-497室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MAD98UX71J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青岛谦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四川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3% 股权。

关联关系说明：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青岛谦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青岛谦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青岛谦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33%股权比例向四川雅恒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四、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

1. 目前，四川雅恒所开发的金融街花屿岛项目已整体竣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四川雅恒对项目在2024年度计提了存货减值准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根据四川雅恒所开发项目的现有货值、项目预计销售回款情况，预计财务资助到期时可收回借款约0.30亿元。后续，四川雅恒将结合市场情况及时调整优化销售策略，最大限度保障公司权益；

2. 被资助对象各方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3. 被资助对象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派出3名；监事3名，1名由公司派出；被资助对象董事长、财务总监由公司委派。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被资助对象各方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了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公司将督促四川雅恒将结合市场情况及时调整优化销售策略，最大限度保障公司权益。

六、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截至目前，公司没有超募资金情况。公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累计批准的处于有效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80.59亿元。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8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7.78%。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未有逾期未收回金额。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